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76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即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輛駕駛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7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黃琬婷